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說明政府採購法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況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
二、試說明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內容，包括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

三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56 條對於建築物施工中勘驗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
四、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，應依個案特性，記載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